附件1

关于《济南市人民政府2025年政府立法计划（规章项目）（草案征求意见稿）》

的起草说明

现将《济南市人民政府2025年政府立法计划（规章项目）（草案征求意见稿）》编制情况说明如下：

一、指导思想及编制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立法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牢牢把握新时代新征程政府立法工作使命任务，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聚焦发展所需、改革所急、群众所盼，推进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坚持立改废释并举，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为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编制过程

2024年10月，市司法局印发《关于征集2025年度市政府立法计划政府规章建议项目的通知》，向各区县政府（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征集 2025年政府规章立法项目建议。同时，通过市司法局网站向社会发布公开征集2025年度市政府规章立法建议项目的公告。共收到政府规章立法建议项目18件，其中部门申报15件、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申报3件。市司法局会同相关部门对征集到的政府规章立法建议项目进行了认真研究论证，采纳项目建议12件。在此基础上，结合政府规章集中立法后评估的结果，市司法局编制了《济南市人民政府2025年政府立法计划（规章项目）（草案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科学统筹立法资源，拟确定审议类项目7件、预备审议类项目2件、调研类项目5件、评估类项目3件。

审议类项目具有立法必要性和紧迫性、立法条件相对比较成熟，坚持急用先立，分清轻重缓急，年内完成立法程序并公布出台，包括拟制定《济南市低空经济产业发展促进办法》《济南市行政执法文明规范办法》《济南市法治乡村建设促进办法》《济南市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济南市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办法》，拟修改《济南市推进行政执法精准化规定》《<济南市绿化条例>实施细则》。

预备审议类项目需要进一步调研论证，待立法条件成熟时提请审议，包括拟制定《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规划研究中心管理规定》，拟修改《济南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

调研类项目按计划开展立法调研，及时推进立法工作进程，包括制定《济南市住房租赁管理办法》、制定《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建设监管服务中心管理规定》、制定《济南市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制定《济南市门前“五包”责任制管理办法》、修改《济南市机动车停车收费管理办法》等政府规章立法项目。

评估类项目按照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的要求组织开展评估，为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提供依据，包括《济南市城镇企业职工生育保险暂行办法》《济南市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济南市公共消火栓管理办法》。